

证券代码：002142

证券简称：宁波银行

公告编号：2021-034

优先股代码：140001、140007

优先股简称：宁行优01、宁行优02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在公司总行大厦以现场结合电话接入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出席董事 13 名，亲自出席董事 13 名，其中史庭军董事、魏雪梅董事、陈首平董事、刘新宇董事、胡平西董事、贝多广董事、李浩董事、洪佩丽董事、王维安董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陆华裕董事长主持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处置北京分行原营业用房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2 日